

## 2021 第八屆「雲藝盃」全國春聯書法比賽活動簡章

壹、主旨：倡導書法風氣，發揚中華春聯國粹，培養經典名著佳句賞析，促進藝術人文涵養及交流，提昇書法水準風潮，培養真善美品德，改善生活品質。

貳、依據：依據「雲林縣藝文學會」110 年度工作計劃暨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參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雲林縣政府、斗六市公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雲林縣青埔教育基金會

贊助單位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文聯台灣書法家協會

主辦單位：雲林縣藝文學會

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文化處、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各鄉鎮圖書館及各級學校、藝文團體、立法委員劉建國服務處

肆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師生暨社會各界風雅書藝人士。

伍、比賽組別：長青組：(六十五歲以上人士)。

社會組：(大學/研究生、五專生、五年級及社會人士)。

高中組：(高中職及五專~3 年級生)。

國中組：(1~3 年級生)。

國小高年級組：(5~6 年級生)。

陸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初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(以寄件方式將作品寄至本會)。

1. 書寫內容：以典雅春聯詩詞為範圍，自由選句。

2. 作品規格：各組以春聯書寫用紙直式書寫(含橫批共三張長 110cm、寬 17cm，規格不符則無法參賽)。正面不得落款署名，不需裱褙。將送件單浮貼於橫批作品背後右下角(如附)。

3. 活動宣傳日期：110 年 06 月 1 日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。

4. 交件日期：110 年 08 月 01 日~09 月 20 日截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5. 收件地點：雲林縣藝文學會(64050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64 號)。

聯絡電話：雲林縣藝文學會理事長沈銘華 0921351852

總幹事賴春妙：05-5372582・5370762 0919709691

活動組長黃素梅 0923235689。

6. 錄取名額：初賽預定各組擇優取 20~50 名參加決賽(視參加初賽質量水準酌量增減)。

(二)決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。

1. 決賽通知：110 年 10 月 10 日前通知初賽入選者參加決賽。

2. 決賽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日)。

(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；文房四寶請自備)

3. 決賽地點：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明德路 559 號)。

4. 決賽題目：現場公佈書寫內容。

5. 成績公佈：決賽由評審委員評定後再通知入圍者，舉行頒獎典禮。

柒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錄取「前三名」、「優選」、「佳作」、「入選」若干名(視參賽人數，作品水準酌予增減)。

(二)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狀、獎盃、獎品；優選、佳作頒發獎狀、獎盃；入選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捌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名書法家擔任評審。

玖、作品處理：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作為倡導書法教育及公益推廣活動之用。

拾、預期效益：藉由本次書法比賽活動，吸引時下對書法有興趣人士，近說遠來來比賽一「雲林論書道」外，期望「以文會友、以友輔仁」藉以提升書法藝術，臻達書藝文學與人文內涵素養之深廣化效應願景，進而促進愛好書法的同好互助聯誼，共策鼓動者藝學風目標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理事會研議通過後函請指導單位備查後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；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2021 第八屆「雲藝盃」全國春聯書法比賽

(請沿線切割浮貼)

2021 第八屆「雲藝盃」全國春聯書法比賽送件單 (請用迴紋針夾於作品背後右下角,字體請正楷書寫整齊)				
姓名		性別		組別
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				年級班別
本人住址				電話
指導老師				電話

雲林縣政府教育網 <http://mysql.yic.rdu.tw/ann/>

(雲林縣教育網電子公告欄)